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主要股東捐贈股份予員工信託

茲提述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計劃」)。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使用的已定義詞語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un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分別承諾向員工信託無對價捐贈6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該等捐贈股份(「捐贈股份」)將作為計劃股份，根據計劃予以使用。

該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在行業下行週期中，堅定地基於企業長期價值而做出正確選擇的核心人才。捐贈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須遵守計劃項下有關授予及歸屬的限制規則。該等捐贈安排體現主要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信心及支持，旨在進一步強化核心人才的長期主義導向，支持本公司中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孫佳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